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辞职暨董事、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辞职情况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张东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调整原因，张东辉先生申请辞去上述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张东辉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。

张东辉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张东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亦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二、董事、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同意，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辞职暨董事、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》，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、有序运行，在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之前，暂由董事、总经理颜志宇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，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选举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、财务总监的聘任等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6 日